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5〕17号

## 关于罗定市嘉达纺织厂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罗定市嘉达纺织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7341012650）：

你公司报批的《罗定市嘉达纺织厂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定市嘉达纺织厂有限公司原位于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三路18号（以下简称为“老厂区”），年纺纱10000吨、染色10000吨。罗定市嘉达纺织厂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拟将老厂区年染色10000吨生产内容搬迁至新厂区（云浮罗定产业园区内），同时取消新厂区服装350万件的生产，改为委外加工。搬迁后老厂区将停止生产并拆除，新厂区总占地面积859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6450.48平方米，总投资2.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750万元。搬迁后维持产能规模不变，即年纺纱10000

吨、染色 10000 吨（其中自产纱线染色 9000 吨、自产纱线委外加工的毛衣 1000 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染料和助剂储存、调配、投加、染色烘干等环节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自建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14t/a。根据罗定分局《关于<罗定市嘉达纺织厂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罗定市 2023 年老旧机动车注销淘汰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VOCs 减排量中安排。

(二) 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一般污染物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及其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广东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苯胺类等印染特征污染物达到(GB4287-2012 及其修改单)直接排放标准后，部分纳入广东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余则经自建中水深度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 C 中漂洗回用水水质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工艺用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回用于项目水洗、洗缸等工序，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染料、助剂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纱线和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

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

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

---